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八一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六六一七八
編傳真輯部電話：三一六六一七八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八一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銘傳街47號

# 司法院第八十次會議通過四項提議：
## 司法院組織法
## 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
## 非訟事件法
## 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處理準則草案
## 部分修正案
## 修正組織法擬併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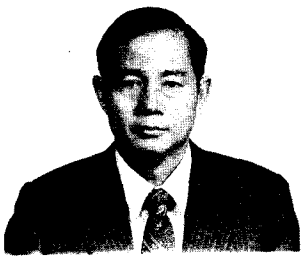
【本刊訊】司法院於三月十日上午九時，在該院會議室舉行第八十次會議，由施院長啓揚主持；副院長、全體大法官、秘書長、最高法院與行政法院兩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暨副秘書長均出席會議，並有該院各一級單位主管、臺高院暨臺北地院兩院長列席。

此次院會共討論通過：一、司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之修正」等共識，茲爲落實上開建議，爰研議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相關條文規定，以期司法院之組織事及懲戒廳」。二、將本院「雇員」改置爲「書記」，職務列等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現職雇員其未具任用資格者，得佔用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爲止。三、參照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得列同院書記官總額二分之一之比例修正。四、將大法官公費助理「聘任」之規定修正爲「聘用」。五、於必要時，調用

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處理準則草案；三、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關於司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之修正，係鑒于首階段司法改革委員會研議司法改革原則議題已告一段落，關於司法院定位議題之過渡方案，獲致「更臻健全，司法功能更爲精進。其修正重點如左：一、將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裁併，相關業務併歸民、刑事廳掌理，並配合業務變動，更改該二廳之名稱爲「民事及行政訴訟廳」、「刑事及懲戒廳」。二、

## 總統明令司院秘書長
## 由林大法官國賢接任
## 業於三月十八日上午完成交接


新任林秘書長國賢

【本刊訊】總統於八十六年三月十四日明令發布：

**司法院大法官林國賢另有任用，應予免職。特任林國賢爲司法院秘書長。**

新舊秘書長之交接，業已於三月十八日上午十時假該院三樓會議室舉行完畢，由呂副院長有文監交，參加觀禮人員包括所屬各機關首長暨院內各單位主管。

新任林秘書長國賢，民國二十五年生，四十五年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並獲中國文化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五十二年高考司法官考試及格，司法官訓練所七期結業。歷任高雄及臺北地院檢察官、推事、嘉義地院庭長、福建高等法院厦門分院推事、臺灣高等法院推事、最高法院推事、司法院廳長、臺北地院士林分院院長、司法院副秘書長暨現任大法官各職。並著有「五權憲法與現行憲法」、「自治制度」、「最高法院判例之研究」（合著）獲司法院年度研究發展項目優等獎）各書及「略論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之適用」等法學論文多篇。

## 加强溝通聯繫　提高司法形象



司法院長施啓揚先生自八十三年十月，積極推動司法改革工作以來，在維護司法尊嚴的前提下，朝向「審判獨立、法官清廉、裁判公正，以提高裁判品質，增進國民對司法的信任」的司法改革目標前進。司法同仁咸能體察此一時代潮流與民意歸趨，邁開堅實與穩定的步伐，戮力以赴。在案牘勞形、焚膏繼晷辛勤貢獻之後，最近民意調查顯示，我們的努力，已逐漸獲得社會的肯定與認同，此一成果使全國司法同仁振奮不已。但鑒於司法改革永無止境，我們在欣喜之餘，仍應秉公持正，屬自清、敬事負責、虛心檢討；司法革新雖具成效，但仍覺尚未達到國人之殷望，自必隨時檢討缺失，謀求精進，方足以充分發揮司法功能，無負國家社會對我們的期望。

司法工作對於鞏固國家安全、安定社會秩序、維護公平正義、和保障人民權益關係甚切。然司法工作之內涵，經緯萬端；社會之環境，日新月異，所以我們司法同仁應時時刻刻緊記司法工作是爲人民的訴訟權而存在，法院是爲了實現正義、保障人權而設立，是國家爲當事人設立的重要機關。司法同仁要多多注意當事人的權益，而不祇是爲了工作之方便或爲結案而結案。在民主法治的時代，司法人員應具備爲民服務之觀念，時時爲民衆之權益著想、處處便民禮民，臨訟折獄，尤需哀矜勿喜，問案莊重懇切，周詳推鞫，使千錘百煉之判決兼顧名義，散布流言、蒙蔽、愚弄、詐欺、理、情。誠如施院長啓揚語重心長「裁判要讓社會大衆心服口服，增進社會大衆對司法之信賴。秉持良知良能提高辦案正確性，以贏取社會對司法的認同與尊重」的勗勉，伸張正義，保障人權；維持國家社會秩序，俾不致於與國民所認知的社會正義脫節，使正義實現於每一案件之上。

訴訟案件莫不與當事人有切身利害關係，遇久訟未結，身心焦慮煎熬，實非筆墨所能形容，導致對法院猜疑、怨懟等不滿，甚至懷疑司法官之操守。加以少數司法人員違反風紀案件致受批評，因此司法人員應以止謗莫如自修的風度，面對社會之鞭策之外，更應隨時注意大衆傳播媒體之報導與社會脈動，體察社會對司法的殷切期望。並對不肖份子招搖撞騙，假借名義，散布流言、蒙蔽、愚弄、詐欺當事人獲取不法利益，嚴重損害司法形象與信譽，允應主動加以取締，從嚴追訴使其消聲匿跡。司法同仁亦應潔身自愛，提高警覺，不宜輕易表露身分名銜以免爲人利用，徒增困擾。遇有新聞報導失實情事，固應依法要求更正；遇有不當評論，亦應依出版法之規定主動提出辯駁，以彰法治，並維護司法尊嚴。

司法院鑒於維護與提昇司法形象之重要，業於日前函示所屬各機關確實設置新聞聯繫人員，加强新聞聯繫工作，主動並適時適當發布有關爭議性問題、或盡忠職守溫馨感人事蹟之新聞，希望藉以避免滋生誤會，以事實扭轉社會對司法的印象，進而樹立公正廉明、莊嚴巍峨的司法形象。蓋惟有司法與社會、教育、輿論共同協力，一面提高人民法律知識與守法精神，以及媒體的自制自律，另一方面提高裁判品質，才能强固國家法治基礎，樹立司法優良形象！

## 大陸法制實務研究會第八期
## 施院長啓揚特主持開訓典禮
## 盼增進司法協助項目
### 以保障兩岸人民權利與共同打擊犯罪

【本刊訊】連續二週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附設研習中心舉辦之第七、八兩期司法院大陸法制實務研究會，已順利完成。第八期之開訓典禮係於三月十日下午三時十分，由施院長啓揚親臨主持，他在典禮致詞說：

此次研習會共邀集近四十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之庭長、法官同仁參加，本人與各位共聚一堂，覺得非常愉快，也願利用此一機會對各位庭長、法官平日在工作崗位上之繁忙，備極辛勞，表示慰勉與敬佩之意。

兩岸人民之往來，可溯自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政府開放大陸探親起，此後，有關兩岸經貿、旅遊、體育、文教等交流活動與日俱增，然而兩岸人民社會生活及商業活動關係密切，伴隨而來之糾紛亦層出不窮，成爲兩岸必須解決之重要課題。政府爲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問題，乃基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爲特別之規定。」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並於同年九月十八日施行，從此，有關兩岸交流所生之相關法律問題，即依此條例及施行細則來解決。

由於兩岸分治了四十多年，不同之意識型態，造成不同之法律、政治、建立共識，以保障兩岸人民權利及達到共同打擊犯罪的目的。

此外香港、澳門地區將分別於今（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及民國八十八（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分別由英國及葡萄牙政府結束其治理，臺港澳間之地位及對港澳同胞其原在我國法律之地位及權益勢將有所變動，現行之兩岸關係條例，將無法適用於港澳地區，因此，如何規範臺港澳間人民往來的法律事務，亦是我們大陸法制實務重要之一環。

爲因應時宜，本期研究會課程內容特別安排新修正通過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甫經立法院一讀通過之港澳關係條例草案、港澳基本法及大陸涉臺法規、兩岸協議等相關法令之介紹；而實務課程方面，則安排兩岸民、刑事實務研討。這些課程均敦請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擔任講座，包括有行政院葉政務委員金鳳、陳光秀、王憲義、黃科瑜、王炳榮、劉祥墩、謝碧莉、程怡怡、張瑜鳳、王聖惠、段景榕、林清吉、黃蓓蓓、李英勇、林靜莉、劉興浪、陳春長、蔣得忠、何清池、廖柏基、石馨文、謝肅珍、王漢章、袁靜文、謝靜慧、黃國川、劉正中、羅心芳、姜麗香、邱志平、蔡聰明、黃莉雲。

**第八期**：陳博志、洪昌宏、王居財、李寶堂、陳老藏、吳水木、張國彬、蕭權閔、蔡國在、鄭純惠、林欣蓉、徐玉玲、周建興、鍾任賜、謝靜恒、林明洲、楊智勝、鄭政宗、鍾啓煌、卓進仕、李添興、蔡佳玲、黃益茂、何志通、張智雄、紀文勝、李國增、董武全、侯明正、李昭彥、陳宗吟、林玉心、曾鴻銘、林秀鳳、林文舟、徐麗瑩、林德盛、及花蓮地院同仁之協助辦理，與業務廳之精心設計，最後敬祝研究會圓滿成功，大家身體健康，精神愉快。

此兩期研究會共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七十三位之法官、庭長參加研習，與會學員深深沐浴花蓮地區之青山綠水、清新空氣，並享用研習中心齊全之設備，均讓學員感念深刻，全體研究學員咸認此次研習，既可增進對大陸法制之瞭解，以供實務參用，又兼益調劑身心，眞是收穫良多。

茲將先後兩期參加之學員名單刊載於下：

**第七期**：阮富枝、陳筱珮、陳世雄、吳信銘、羅禮政、陳光秀、王憲義、黃科瑜、王炳榮、劉祥墩、謝碧莉、程怡怡、張瑜鳳、王聖惠、段景榕、林清吉、黃蓓蓓、李英勇、林靜莉、劉興浪、陳春長、蔣得忠、何清池、廖柏基、石馨文、謝肅珍、王漢章、袁靜文、謝靜慧、黃國川、劉正中、羅心芳、姜麗香、邱志平、蔡聰明、黃莉雲。

**第八期**：陳博志、洪昌宏、王居財、李寶堂、陳老藏、吳水木、張國彬、蕭權閔、蔡國在、鄭純惠、林欣蓉、徐玉玲、周建興、鍾任賜、謝靜恒、林明洲、楊智勝、鄭政宗、鍾啓煌、卓進仕、李添興、蔡佳玲、黃益茂、何志通、張智雄、紀文勝、李國增、董武全、侯明正、李昭彥、陳宗吟、林玉心、曾鴻銘、林秀鳳、林文舟、徐麗瑩、林德盛。

新出版
1.本叢書依法行政、商事、刑事、制新試
2.強重考解
3.本專業實精證。
雙榜
台北市41號7電話劃撥
徐
八十六年三月廿二日出書
電話：(〇三)七八四二六　傳眞：(〇三)七八四二八
〈植根雜誌第12卷精裝合訂本已發行，售價650元〉